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航证券接受金信诺委托，担任其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4
五、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15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18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1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9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9
二、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合规性	20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30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简要评价	36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42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43
七、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46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保荐结论	47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4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中航证券指定张威然、杨嘉伟作为金信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张威然：保荐代表人、CPA 非执业会员，现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业务三部业务董事，曾负责或参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创云信协议收购思特奇等项目。

杨嘉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业务三部总监，曾负责或参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

张威然先生、杨嘉伟先生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且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三、保荐机构指定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协办人

中航证券指定韩萌作为金信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项目协办人。

韩萌：现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业务三部项目经理，曾参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中航电子换股吸收合并中航机电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直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组项目等。

（二）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杨滔、惠天昊、李博闻、张方方。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五、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ingsignal Technology Co.,Ltd.
股票简称	金信诺
股票代码	300252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 日
上市日期	2011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662,153,834.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昌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6281327C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 50 号金信诺 1 号厂房 1 楼、19 楼
电话	0755-86338291
传真	0755-26581802
电子邮箱	ir@kingsignal.com
公司网址	www.kingsignal.co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讯线缆及接插件、高频连接器及组件、低频连接器及组件、高速连接器及组件、光纤光缆及光纤组件、光电连接器及传输器件、光电元器件及组件、电源线及组件、综合网络线束产品、印制线路板、汽车线束及组件、室内分布系统、工业连接器及组件、流体连接器、无源器件、通信器材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场地另办执照）、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

	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与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及限制项目）、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普通货运；增材制造设备、耗材、零件、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的制造及销售。
--	---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375,200.00	15.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8,778,634.00	84.39%
合计	662,153,834.00	100.00%

（三）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股份数量（股）
黄昌华	境内自然人	20.82%	137,890,449	102,842,322	质押	30,150,000
赣发投	国有法人	5.98%	39,612,094	0	不适用	0
前海欣诺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	21,439,280	0	质押	10,300,000
郑军	境内自然人	3.19%	21,144,283	0	冻结	21,133,18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1%	14,663,688	0	不适用	0
王志明	境内自然人	0.74%	4,874,104	0	不适用	0
广金美好科新基金	其他	0.72%	4,745,243	0	不适用	0
鄂玲玲	境内自然人	0.30%	2,001,300	0	不适用	0
路凤兰	境内自然人	0.27%	1,778,800	0	不适用	0
李云涛	境内自然人	0.27%	1,766,661	0	不适用	0

注 1：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赣发投持股数量为 33,107,687 股，持股比例为 4.999999%；

注 2：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黄昌华质押股份数量为 41,550,000 股，占黄昌华直接持有股份的比例为 30.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2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基于“深度覆盖”和“可靠连接”的全系列信号互联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线缆/连接器/组件、PCB 和系统及终端类三大类产品，为全球多行业、多领域客户提供高性能、可定制“端到端”的信号互联产品，形成了“Design In”研发模式，能够为核心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其中，公司线缆/连接器/组件类产品为公司的核心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33%、86.09%、87.70%和 91.14%。

公司主营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线缆/连接器/组件类产品

公司线缆产品具备良好的品牌优势，为公司传统优势领域。公司基于线缆产品的技术积累及品牌优势，在组件、连接器领域进行延伸。公司线缆、连接器、组件类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领域、数据中心领域和特种科工领域，具体行业应用情况如下：

（1）通信领域

通信领域是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公司生产的线缆、连接器、组件类产品主要用于通信设备内部以及通信设备之间的关键信号连接传输，主要应用于无线网、传输网、核心网、固网宽带等企业级应用场景。公司是通信基站建设的元器件主力供应商，已持续多年为核心设备商、天线厂商提供定制化服务。

（2）数据中心领域

数据中心领域是公司近年来重点布局的应用领域，相关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凭借在信号线缆和高频连接器领域多年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重点推进高速裸线、AI 及通用服务器交换机内外部高速组件、板端连接器以及板线一体化的产品布局。上述产品主要应用于交换机与服务器内部板卡、存储等内部连接，以及超算组网链路、TOR 与服务器之间的外部连接，是数据中心与超算中心各模组、机箱、机柜信号互联的核心元器件产品。

高速裸线方面，公司在高频高速线缆行业内深耕多年，在同轴和差分信号线领域独树一帜。目前公司高速裸线业务处于快速增长阶段，采用行业主流技术路线的高端内部线和外部线等均完成研发并量产，创造了独特的信号稳相技术、ePTFE 绝缘技术、复合绝缘技术、扁带压制技术、单通道双屏蔽技术、PANDAMAX 技术、信号高耦合技术、Q 型双并挤出技术、藕芯挤出技术和 DF2A 型挤出技术，取得已授权专利 40 余项。公司通过这些创新的技术相互借鉴、相互补充，同时依托 SI 仿真技术在研发前期优化设计，实现高速裸线快速发展。目前公司量产产品已经基本涵盖业内高端产品，部分产品带宽已达 110Ghz。

高速组件及连接器方面，在数据中心领域，公司的服务器用高速线缆、连接器及组件应用于 Birch Stream 平台（PCIe5.0），该平台已实现对全球一流客户大批量稳定交付且交付量在持续增加；此外，公司已开发完成匹配英特尔下一代平台 Oak Stream（PCIe6.0）的相关产品，如 DA-CEM 线缆组件，Multi-trak 线缆组件等，成为国内厂商的技术第一梯队。在交换机领域，公司完成了 800Gbps 产品（QSFP-DD112 和 OSFP112）的自主研发，实现了从裸线、连接器到组件的全链条技术突破，并围绕核心技术布局了完善的专利保护体系。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新一代高速互连产品的研发，包括基于 112Gb/s 通道传输速率的 800G QSFP112 和 OSFP112 AEC&ACC 解决方案，以及 1.6T 224Gb/s 传输标准的创新产品。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性能互连解决方案采用了先进的信号处理技术，能够提供更可靠的链路传输性能和更优越的系统稳定性。

（3）特种科工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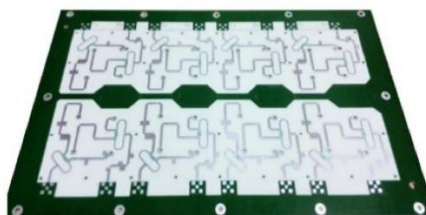
从 2007 年开始，公司凭借在射频线缆领域的核心领先技术优势，通过自主创新逐步实现了武器装备核心零部件的国产替代，为星载、机载、弹载、船载、车载以及相控阵雷达等特种装备提供稳相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等信号互联产品。2024 年，公司特种业务基于航空、航天、电子、兵器工业、船舶领域的产品及市场优势，成功切入了民用航空等细分市场。目前公司产品在多工况应用场景中取得较好进展，同时公司应用于射频/低频元器件及组件、地面设备、子系统产品的技术正逐步向小型化、轻量化、多工况化迭代。



线缆/连接器/组件类产品图示

2、PCB 类产品

公司致力于信号连接产品的开发，PCB 作为信号传输、接收的关键器件，是公司在线缆/连接器/组件之外，基于同类客户的布局和延伸。目前公司是通信基站设备及天线厂商的 PCB 主力供应商之一，公司生产的通信领域 PCB 主要应用于无线网、传输网、核心网、企业网、固网宽带等企业级应用场景，以及数据中心等领域。



PCB 类产品图示

3、系统及终端类产品

基于公司在信号连接领域已形成了包括线缆、连接器、组件及 PCB 等关键传输器件的业务布局，公司通过整合技术能力将产品向下游延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系统及终端产品，主要产品包括 4G/5G 核心网、小基站、4G/5G 终端、相控阵卫星天线、卫星便携站和深度覆盖产品等，为运营商以及化工行业、铁路行业、制造业等客户提供 4G/5G 通信解决方案，为应急行业、机动通信行业等客户提供卫星通信解决方案等，并参与低轨星座相关相控阵天线产品的研制。



系统/终端类产品图示

（五）发行人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额的变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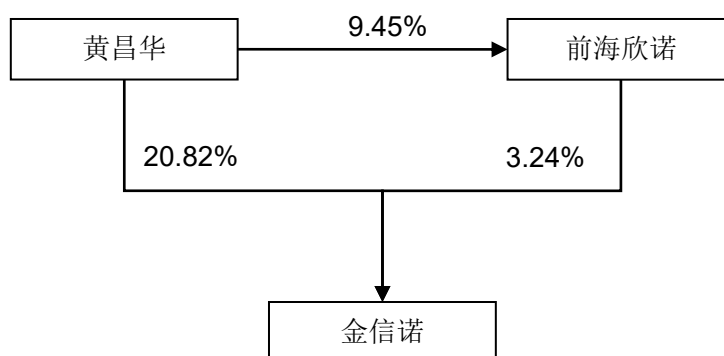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20,027.40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1年8月	首次公开发行	40,415.40
	2016年9月	非公开发行股票	117,332.64
	2023年1月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51,284.15
合计			209,032.19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16,882.72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211,619.54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8,288.18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黄昌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7,890,44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2%，并通过前海欣诺间接持有公司 0.31%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昌华先生。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黄昌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7,890,44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2%，并通过前海欣诺间接持有公司 0.31%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昌华先生简历如下：

黄昌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8 年，华南理工大学化学工程系学士、清华大学 EMBA 专业硕士、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博士。曾任职于湖南株洲化学工业集团公司、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亨通集团有限公司；2002 年至今，历任金信诺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金信诺董事长。黄昌华担任广东省青年科学家协会常务理事，曾被聘为 2008-2009 年度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局专家库专家，并先后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深圳市科技成果奖，指导金信诺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并参与射频同轴电缆国际标准的制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昌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789.0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82%；黄昌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 4,155.00 万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0.1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昌华先生股份质押比例较低，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1、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总额	497,085.22	466,128.08	516,601.31	544,416.78
负债总额	285,465.67	255,026.43	303,702.93	349,837.60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218,288.18	216,237.21	207,549.37	189,321.56
少数股东权益	-6,668.63	-5,135.56	5,349.01	5,257.61
股东权益合计	211,619.54	211,101.65	212,898.38	194,579.18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87,523.21	213,694.41	199,826.21	213,138.60
营业利润	-2,888.83	-4,479.58	-29,025.26	-45,481.56
利润总额	-2,979.49	-4,517.28	-29,953.44	-45,583.43
净利润	-863.01	-2,073.14	-32,549.69	-39,239.71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789.06	1,251.42	-32,652.36	-37,776.9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01.53	4,233.63	-2,662.79	-13,26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8.68	20,331.41	-31,810.11	-19,25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17.27	-45,890.86	48,234.59	36,427.0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56	-426.98	806.11	740.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24.38	-21,752.80	14,567.80	4,642.92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8.54	-61.92	-1,494.39	-243.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9.40	2,531.32	3,653.67	4,203.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36.50	2,074.80	194.31	646.8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307.84	267.8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49.60	-	12.38
债务重组损益	-	-6.1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92	29.89	-828.21	-50.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8.32	2,250.84	308.03	404.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5.54	1,058.26	320.76	865.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86	41.94	122.65	114.98
合计	2,571.17	6,075.99	1,657.82	3,992.19

3、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倍）	1.04	0.99	1.07	0.98
速动比率（倍）	0.88	0.82	0.94	0.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43%	54.71%	58.79%	64.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34%	46.07%	49.87%	58.4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股）	3.30	3.27	3.13	3.28
财务指标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8	2.03	1.91	1.68

存货周转率（次）		4.69	4.47	3.80	3.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2	0.06	-0.04	-0.23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11	-0.33	0.22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01	0.02	-0.50	-0.66
	稀释	0.01	0.02	-0.50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0.36	0.58	-14.82	-17.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02	-0.07	-0.52	-0.72
	稀释	-0.02	-0.07	-0.5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0.82	-2.25	-15.58	-19.59

注：上表数据系根据上市公司当期合并财务报表计算，其中 202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作年化处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价值+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2）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账面价值+存货期末账面价值）/2）
- 6、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股本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

4、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电缆及光纤光缆	73,858.57	39.62%	94,319.86	44.75%
通信组件及连接器	96,056.01	51.52%	90,520.51	42.95%
PCB 产品	14,053.36	7.54%	20,874.74	9.90%
卫星及无线通讯产品	2,467.39	1.32%	5,059.42	2.40%

合计	186,435.34	100.00%	210,774.52	100.00%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电缆及光纤光缆	83,111.05	41.99%	100,777.70	47.85%
通信组件及连接器	87,285.76	44.10%	68,412.57	32.48%
PCB 产品	21,693.58	10.96%	34,750.63	16.50%
卫星及无线通讯产品	5,820.20	2.94%	6,683.38	3.17%
合计	197,910.59	100.00%	210,624.28	100.00%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电缆及光纤光缆	60,008.42	39.61%	77,162.99	44.07%
通信组件及连接器	74,842.51	49.40%	68,347.19	39.03%
PCB 产品	14,910.22	9.84%	25,638.37	14.64%
卫星及无线通讯产品	1,752.70	1.16%	3,949.46	2.26%
合计	151,513.86	100.00%	175,098.01	100.00%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电缆及光纤光缆	67,621.69	39.87%	82,439.92	42.37%
通信组件及连接器	69,271.96	40.85%	68,956.12	35.44%
PCB 产品	28,106.54	16.57%	37,845.19	19.45%
卫星及无线通讯产品	4,586.37	2.70%	5,312.02	2.73%
合计	169,586.56	100.00%	194,553.26	100.00%

(3) 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通信电缆及光纤光缆	18.75%	18.19%	18.64%	18.20%
通信组件及连接器	22.08%	24.50%	20.64%	-0.79%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PCB产品	-6.10%	-22.82%	-29.56%	-8.91%
卫星及无线通讯产品	28.97%	21.94%	21.20%	20.52%
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	18.73%	16.93%	14.31%	7.63%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关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的说明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结构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组提交内核申请文件，并通过底稿验收及问核环节

项目组将内核申请表、项目质量保证书、项目负责人承诺函、整套申请文件等内核申请材料报送中航证券质量控制部门。质量控制部门对内核材料进行初审。

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项目组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验收。质量控制部门应当出具明确的验收意见。内核会议前还需按照相关规定，由内核负责人及质量控制部门相关人员、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对项目组主要成员进行尽职调查问核，问核情况应当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2、内核小组对项目进行审核

（1）中航证券设立内核小组，负责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核工作。内核小组成员由公司相关管理人员、风险管理部、合规部、质量控制部、中航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有关资深专业人员、公司其他部门有关人员及外聘专业人士组成。内核小组设负责人一名，为公司内核负责人，由公司任命。

（2）中航证券内核会议的参会委员应不少于 7 名（含 7 名），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参会委员人数中不包括因利益关系回避表决但列席会议的委员。内核表决票分为“同意”及“反对”两种类型；内核表决投票时“同意”票达到出席会议内核委员的 2/3 时，表决结果为通过。发表“反对”意见的内核委员应详细说明理由。对于项目存在重要问题未具备条件于内核会议当场讨论清楚的，内核负责人在征询参会内核委员意见后决定项目暂缓表决的，待项目组将有关问题进行补充尽调并具备清晰结论时，项目组可再次提出内核审核，内核小组将再次进行审核并表决。

（3）内核会议应制作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文件。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应当对内核会议的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提出异议并投反对表决

票的，该内核委员可以免除责任。投反对票的内核委员不因其签署了会议记录、内核决议及其他相关项目对外申报文件而视为其同意该项目申报，亦不因此承担该项目相应责任。

（4）内核会议后，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将传达至项目组，项目组须对审核意见进行回复并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内核小组负责人可指定专人负责内核意见的落实。

（二）保荐机构内核意见

2026年1月12日，中航证券召开了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对内核委员关注问题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审核通过了金信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以及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航证券作为金信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推荐的发行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小组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金信诺具备了有关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金信诺本次发行。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5年5月1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

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合规性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2、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面额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3、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和其他发行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条的规定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3、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份，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上市公司年度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前款授权的，应当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事项通过相关决定。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金额合计为27,773.69万元，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泽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俞逸修、厦门丹金恒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丹金金伯联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成鹏，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2026年4月8日）。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5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1、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1) 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

(2)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3)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保荐人或者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最近一年因同类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在各类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按照同类业务处理，在非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不视为同类业务。

2、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六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1) 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确认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2)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

1) 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会决议、经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等注册申请文件；

2) 上市保荐书；

3) 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4)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要求。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

(5) 保荐人已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召开董事会前向发行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59 元/股，确定本次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泽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多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俞逸修、厦门丹金恒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丹金金伯联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成鹏。

发行人已与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在认购协议中约定，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后，发行人年度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项的规定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9,704.22 万元，金额小于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情形，不存在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情形，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情形，不存在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情形。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 1,376.31 万元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2,060,119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不适用再融资间隔期的规定；发行人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项的规定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27,773.69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6,773.69 万元，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不包括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非资本性支出的部分。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余费用性支出占比不超过 30%，补充流动

资金比例符合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项的规定。

(七) 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之“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要求。

2、本次发行符合“7-4 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的专项账户中；发行人未设立有集团财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数据中心高速互连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收购企业股权；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跨境收购；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已在本次发行文件中充分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时，已投入的资金未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发行人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募投项目相关描述披露准确，不存在“夸大描述、讲故事、编概念”等不实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之“7-4 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的要求。

3、本次发行符合“7-5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数据中心高速互连产品扩产建设项目”，涉及预计效益。发行人已结合可研报告等相关内容在募集说明书中就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以及计算过程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之“（一）数据中心高速互连产品扩产建设项目”之“9、项目预计效益”。本次发行涉及效益预测的募投项目，其效益预测的计算方式、计算基础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之“7-5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的要求。

（八）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关于“两符合”“四重大”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满足“两符合”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8。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行业代码为 C383。公司专注于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高速互连产品产能，助力发行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以及《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等相关文件中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亦不涉及《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2）符合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27,773.6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将全部投资于“数据中心高速互连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两个项目，其中，“数据中心高速互连产品扩产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1,000.00 万元，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扩大高速互连产品生产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6,773.69 万元，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并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不涉及“四重大”情形

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涉及情况特殊、复杂敏感、审慎论证的事项；发行人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无先例事项；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舆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相关投诉举报、信访等重大违法违规线索，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编制的《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确认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监管规则

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宏观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当前国际形势错综复杂、贸易政策波动变化，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升级，贸易保护主义加深，宏观经济环境波动风险加大。同时，由于行业内竞争进一步加剧，产品销售价格亦存在下滑的可能，为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在通信领域深耕二十余年，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是中国第一家同时主导制定线缆及连接器国际标准的民营企业，并先后荣获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称号、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称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在通信半柔线缆、射频线缆、高速铜缆及组件等领域市场占有率领先，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但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面临新技术新产品推出、竞争对手定价策略调整等多种行业竞争压力，若公司由于竞争而导致现有市场份额减少或利润下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公司经营及管理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37,776.93 万元、-32,652.36 万元、1,251.42 万元和 789.06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周期、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未来若上述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业务经营可能会受到一定不利影响，则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2、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日常生产所用主要原物料包括铜料、锡料等金属类材料等，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市场铜、锡等大宗商品的影响较大，从而将影响公司未来生产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受国际政治及部分供应链突发事件等多重因素影响，近年来，铜、锡等原材料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若国际摩擦持续恶化、各国央行继续执行宽松的财政和货币政策，贵金属等原材料价格或继续上行，将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压力。尽管目前公司原物料供货渠道畅通且供应情况良好，但仍不能完全排除由相关原材料供需结构变化导致供应紧张或者价格发生波动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产品生产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关联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91,974.84 万元、90,130.97 万元、96,398.97 万元和 77,928.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7.27%、53.15%、55.05%和 51.43%，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高，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为优化公司上下游供应链管理，提升整体业务运营效率，公司自 2020 年开始主要通过关联方金信诺供应链代为采购原材料所致。随着公司未来进一步整合供应链，由此可能导致公司关联采购金额进一步增加，若金信诺供应链发生经营风险，可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客户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8,038.66 万元、63,306.80 万元、91,942.83 万元和 86,958.5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30%、31.67%、43.03%和 46.37%，集中度总体保持稳定。公司客户资源丰富，主要包括浪潮集团、安费诺、新华三、曙光信息、中兴通讯、康普通讯、爱立信等服务器和通信设备厂商等，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未来，若公司出现主要客户因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自身市场竞争力下降等因素导致采购规模减少，或公司不能通过研发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及时满足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公司业务交付出现质量、及时性等问题不能满足客户要求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管理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和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势必在运营管理、技术开发、市场开拓、人才引进、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新的挑战，存在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如果公司管理架构、人才团队及市场开拓能力无法满足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架构和管理水平未能及时调整完善，都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业绩水平以及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6、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对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有一定的依赖性。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稳定的技术和研发团队对公司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尽管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激励制度，但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7、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一直坚持新产品开发创新和生产技术提升并进的技术发展策略，不断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公司通过发展完善研发体系、培养研发人员、提高研发效率，保持创新能力。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是竞争力的一部分，一旦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尽管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或竞业禁止协议，且在运营层面建立和落实了各项保密制度，仍不排除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露技术资料或被他人窃取的可能性，即使公司可以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也需付出大量人力、物力和时间，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8、劳务用工合规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人数比例较高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未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现已制定方案对该事项进行整改，若发行人后续无法有效控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规模，可能存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超过规定比例的风险。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风险

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形出现，可能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规划，具备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前景。但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根据当前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和行业技术等因素的基础上形成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可能会面临产业政策变化、行业发展趋势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和行业技术迭代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与预测效益存在一定的差异。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资本性支出，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使得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大幅增加。尤其在项目建设期和早期运营期，由于项目效益未能完全释放，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可能较大。若未来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不达预期，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现有产品的扩产，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累积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并拥有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能够为本次募投产品的销售提供较好支撑。尽管公司本次产能扩张是建立在对市场、技术及销售能力等进行谨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基础之上，但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扩产幅度较大，项目建成并达产后，仍可能出现由于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可预测性因素变动，以及公司销售渠道、营销网络无法形成有力支撑而导致的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5、募投项目租赁场地的风险

为加快完成产能建设，有效缩短对客户的服务半径、提升服务效率，以及减少资本性投入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基于公司现有场地情况和租赁场地位置、功能等因素综合考虑，发行人拟租赁场地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发行人已就本次募投项目与出租方签署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约定了较长的租赁期限，并明确租赁到期后可续租。但若房屋租赁到期后未能成功续租，导致发行人需要对相关项目进行搬迁，或后续租金大幅上涨，导致相关成本费用上升，将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投资、收购及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自上市以来，充分借助资本市场的平台，不断寻求产业并购和行业整合的机会，通过投资、并购、参股等多种方式积极推进公司的战略部署。虽然公司在并购目标选择和团队融合方面积累了一定的宝贵经验，但由于产业发展、市场变化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投资、并购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收购整合不成功、无法实现协同效应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商誉金额为 8,233.25 万元。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被并购的公司市场拓展、内部管理出现问题，导致经营状况恶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需要对商誉计提减值，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部分产品审价风险

公司部分特种产品执行军审定价，总体参照《军品定价议价规则》和《国防科研试制费管理办法》等标准对特种产品价格进行调整。在审价批复下发之前，供销双方按照协商确定的暂定价确认收入并进行结算；于审价完成后将相关差价计入审价当期，公司存在军品审价导致收入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3、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公司进行全球化的业务布局，外销收入占比有所提升，公司持有一定的外汇资产；随着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外汇市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导致公司面临因汇率波动形成汇兑损益的风险。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对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账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占用公司部分资金，给公司的现金流带来一定压力。若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应收账款可能会产生无法收回的风险。

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64.96 万元、-2,662.79 万元、4,233.63 万元和-21,301.53 万元，呈现先上升后下降趋势。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缓解经营活动现金流压力，可能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6、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807.28 万元、35,874.61 万元、42,738.28 万元及 43,542.32 万元，公司期末存货规模随着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的变动而变动。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存货规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若公司未来销售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存货库龄变长、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1、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与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与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将有所增

加，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可能出现一定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还与国家的宏观经济环境、调控政策、政治形势、利率和汇率变化、投资者预期、投资者信心、证券市场的供求关系等因素有关，由于上述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给投资者回报带来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股价波动的风险，建议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作出审慎判断。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简要评价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及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1）掌握信号互联产品的核心技术，发挥标准引领作用

金信诺是中国第一家同时主导制定线缆及连接器国际标准的民营企业。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并已发布 IEC 国际标准共 29 项、国家标准 11 项、国家军用标准 6 项、行业标准 19 项，其中，公司主导或参与制修订的标准覆盖领域广泛，包括同轴通信电缆、高速数据电缆、光缆、光电复合缆、射频连接器、多通道射频连接器、对称电缆用连接器、电缆组件、电缆原材料、光缆原材料、电缆试验方法和连接器试验方法等多个领域。此外，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6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5 项，为公司产品创新提供坚实保障。

发行人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天线系统产业联盟核心射频器件理事单位、中国 5G 产业联盟核心中高频器件理事单位、广东省及江西省 5G 产业联合会理事单位。公司积极参与信号联接相关产业前沿技术研究，成立了广东省金信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金信诺海洋探测技术院士工作站，同时也是深圳市市级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未来通信高端器件创新中心的创始股东单位。

此外，公司设置了 5G 研究所、PCB 研究所、线缆研究所和电磁与信号系统研究所等核心研究所，与东南大学合作成立了人工智能联合实验室，与深圳市汇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了 5G 联合实验室，与清华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高校合作成立产学研平台，并在深圳、长沙建立多个软件集成开发平台，为公司坚持以产品化经营、持续稳定的内生性增长提供有力的支撑。

（2）可提供综合成本最优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采用独特的“Design In”模式，在新产品或方案设计初期介入，紧跟客户的研发方向，解决客户的特殊定制需求及痛点，在原有优势技术的深耕和复用的基础上，形成产品系列的自然拓展与延伸。

同时，公司跟随核心客户的全球化步伐，通过全球化的制造中心、物流中心及服务中心实现快速交付；公司通过具有竞争力的解决方案设计能力以及一站式服务能力，在充分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为客户尽可能的降低资本支出及运营支出。通过综合成本最优的解决方案有效绑定客户，建立起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3）公司品牌认知度高，在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领先

公司扎根通信行业领域二十余年，目前公司主要有线缆/连接器/组件类、PCB 类和系统/终端类产品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数据中心、特种科工、新能源汽车等重要领域。根据前瞻研究院报告显示，公司已与全球领先的连接器安费诺、立讯精密等市场领导者共同位列国内 AI 数据中心高速线缆组件市场第一梯队。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资料显示，公司在 2025 年中国高速连接器十大潜力企业中排名前五。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 13 项“专精特新”企业及产品认定，并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称号、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称号，在通信半柔线缆、射频线缆、高速铜缆及组件等市场占有率较高。

基于公司在细分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及市场影响力，公司品牌已获得浪潮集团、安费诺、曙光信息、新华三、联想集团、中兴通讯等多家下游数据中心

及通信领域知名企业的认可，且已实现批量交付与长期稳定合作，公司产品品质与服务能力获得客户广泛高度认可。

（4）前瞻性的全球化产能与市场布局

为应对全球数据中心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积极进行海外战略布局，构筑起兼具战略纵深、运营效率与风险抵御能力的结构性优势。公司已在泰国建立生产基地并实施扩产，精准卡位全球贸易关键节点，实现境内外产能高效协同、快速响应国际市场，有效提升对国际大客户的渗透率与本地化服务能力，同时规避复杂国际贸易形势下的潜在风险。2025 年上半年，公司成功入围非洲电信巨头 MTN 全球供应商名单，核心产品获得国际 TOP 级客户 AM 集团技术认证。未来，公司计划在东南亚及美洲进一步布局产能，旨在构建多元化的出口矩阵，持续提升全球市场占有率。

2、竞争劣势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已成为国内知名的通信线缆、连接器及组件专业供应商，但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规模仍相对较小。此外，由于国内专业技术人才比较稀缺，且行业发展起步较晚，我国在高端连接产品等方面的基础研究和技术开发储备方面相对薄弱。总体上看，从技术指标、研发能力、设计水平、工艺制造等方面，公司部分线缆、连接器产品与世界领先水平相比尚存在一定的差距。为响应国家对通信行业、数据中心行业的大力支持，为了紧跟行业技术前沿以及保持和提升市场竞争地位，增强技术研发实力和强化人员储备，公司将不断加大在管理、技术及人才等方面的资金投入，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线缆、连接器及组件行业

1)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近年来，我国在数字经济与算力基础设施领域的顶层设计持续加码。2021 年 3 月我国发布的“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要求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

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并以电缆线缆及相关设备产业作为突破点之一，力争到 2025 年达到国际领先地位或国际先进水平，同时提出加快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用户普及率提高到 56%，推广升级千兆光纤网络，构建基于 5G 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指出，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2023 年 10 月，工信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明确了“多元供给，优化布局；需求牵引，强化赋能；创新驱动，汇聚合力；绿色低碳，安全可靠”的基本原则，着力推动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优化全国算力资源布局，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等，层层政策为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筑牢支撑。2026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正式发布，将“提升数智化发展水平”单独成篇，提出强化算力算法数据高效供给，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深入推进“东数西算”工程，持续筑牢数智化发展底座。

该等政策的出台对我国通信线缆、连接器及组件产业提出更高的要求，也为其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指引。未来，我国将推动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快速发展，并广泛应用于大数据、云计算、智能汽车、5G/6G 等场景，实现产业升级，迈向高端制造。

2) AI 时代数据中心需求暴增

国家“东数西算”工程、《算力互联互通行动计划》等产业政策的深入实施，为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技术的快速迭代推动算力需求持续攀升。在政策与技术的双轮驱动下，数据中心短距互连市场展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

在算力需求持续爆发、服务器市场规模快速扩容的行业背景下，叠加数据中心高密度集群部署与短距互连技术替代的双重趋势，数据中心短距互连市场正处于高速成长期，市场空间明确且增长动力强劲。以算力需求为例，全球及中国算力规模均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根据中国信通院等机构数据，2023 年全球算力总规模已达 1,397 EFLOPS，预计 2030 年将突破 16 ZFLOPS（1

ZFLOPS = 1,000 EFLOPS)，2023-2030 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42%；中国作为算力应用核心市场，2024-2029 年将达到超 18%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强劲的算力需求为数据中心相关基础设施提供了核心支撑。以服务器市场需求为例，算力需求的攀升直接推动全球服务器市场规模扩容。IDC 最新数据显示，2025 年上半年全球服务器市场规模已达 1,35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3%；Gartner 进一步预测，2025 年全球服务器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2,500 亿美元，服务器作为算力承载的核心硬件，其市场增长直接带动数据中心内部连接需求的升级。

数据中心需求的爆发，将进一步拉动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需求增长，驱动上游相关配件市场的放量，推动高速线缆、连接器需求。

3) 全球 5G 网络扩容及新兴市场升级需求

政策方面，2024 年 11 月工信部等十二部门印发的《5G 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升级方案》进一步提出，到 2027 年底，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达 38 个，显示出国家对 5G 基站建设的持续重视和投入。同时，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将从 5G 基站建设、节能降耗、站址资源支持、电费成本、技术创新升级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推动 5G 基站产业的绿色发展。

截至 2024 年 12 月，我国 5G 基站总数突破 420 万个，占移动基站总数的 34%，较年中净增 33.4 万个。5G 用户渗透率超 50%，千兆光网覆盖家庭数超 5 亿户，物联网终端连接数同比增长 27%。全球范围内，5G 网络建设加速，但区域发展仍不平衡：北美、东亚地区 5G 覆盖率超 60%，而南亚、非洲等地仍以 4G 甚至 3G 为主。公司作为通信基站天线及设备中线缆/连接器/组件、PCB 的核心供应商之一，受益于全球 5G 网络扩容及新兴市场升级需求，相关业务持续稳定。

4) 国防现代化和国产替代化趋势，刺激特种科工领域快速发展

近年来，我国国防支出持续稳定增长，我国国防支出预算自 2022 年以来每年保持 7%以上的增速，增速亦高于同期 GDP 增长水平，2025 年增至 1.78 万亿元。党的二十大强调“打造强大战略威慑力量体系，增加新域新质作战力量比重，加快无人智能作战力量发展”。当前全球经济前景存在很大不确定性，东欧、西亚地区冲突或将加速全球新一轮的军费开支，地区冲突带来的地

缘政治不确定性大幅提高，有望带动我国军费维持稳步增长。随着国防军费的持续增加，武器装备更新换代需求加速释放，与军工装备所配套的电线电缆行业市场势必迎来新一轮的需求增长。

（2）PCB 行业

1)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

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PCB 行业则是电子信息产业中活跃且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得到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先后通过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等一系列鼓励、促进 PCB 行业发展的政策和法规，为 PCB 企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和政策保障。2023 年 12 月，根据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高密度高细线路（线宽/线距 $\leq 0.05\text{mm}$ ）柔性电路板等”被列为“鼓励类”发展产业。国家政策的扶持将为电子信息产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推动 PCB 行业的发展，助力电子制造业全面转型升级，国内 PCB 行业将借此契机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

2) 下游市场空间广阔，细分应用领域发展迅速

印制电路板的下游应用行业广泛，包括通讯、数据中心、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服务器、工业控制、军事航空、医疗器械等。广泛的应用分布为印制电路板行业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降低了行业发展的风险。下游领域对 PCB 产品的高系统集成、高性能化的要求推动了 PCB 产品不断朝着“轻、薄、短、小”的方向演进升级；PCB 行业的技术革新也为下游领域产品的推陈出新提供了新的可能性。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新应用不断涌现，以及 5G/6G 网络建设的大规模推进及商用；新能源汽车普及率提高，汽车电子化

程度、自动驾驶技术和车联网不断发展，上述产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PCB 应用行业的技术革新以及新兴产业的发展为 PCB 行业带来新机遇，为 PCB 市场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2、不利因素

（1）宏观经济波动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与上下游行业联系密切，与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相关性较大。行业周期调整、国际局势动荡均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确定性，一方面会造成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原材料的采购造成影响；另一方面，全球经济疲软会导致下游需求减弱，产品销量不达预期，利润空间下降。

（2）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线缆、连接器和组件以及 PCB 产品的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工资、折旧费用以及其他，其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是主要影响因素。因此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将对相关产品的成本乃至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3）劳动力及环保成本上涨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我国劳动力成本也不断上涨，沿海地区多次出现用工荒。不少生产企业已开始将生产基地从沿海地区转移到中西部内地城市，以减轻劳动力价格上涨带来的生产成本压力。此外，国家对工业企业的环保要求不断提高，企业需要在环保方面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和财力，势必大大提高企业经营成本。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数据中心高速互连产品扩产建设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高度契合国家关于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等数字经济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基于公司在现有产能基础上实施扩产，具备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有效把握数据中心等 AI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扩张的市场机遇，快速响应下游客户的持续增长需

求，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相关产品的业务规模，强化主业规模优势，增强核心产品的市场供应能力，同时优化产品结构及拓展应用领域，全面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持续巩固并提升行业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扩大，总资产、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资本实力和资金流动性得到有效增强，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资产负债水平和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偿债能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供较好的资金基础。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产能释放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逐步实现经济效益，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将稳步提升，进而增强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健康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提供持续动力。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1、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和高效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营运效率和盈利能力。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在资金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前做好项目建设的准备工作，使项目尽快具备开工建设的条件，并借鉴以往公司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经验，统筹安排好各方面的工作进度。同时，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股东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对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进行了详细规划，制定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已经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及其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公开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昌华先生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公开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一）保荐机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金信诺本次发行的保荐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除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经核查，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

构或个人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深圳市谦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撰写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项目提供印务服务；

3、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钟沛林律师行、Kudun And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Arthur J. Travieso、DL AVOGADOS、A.VINU PRADHA ADVOCATE 就境外子公司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上述聘请行为具有必要性，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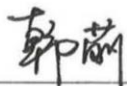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保荐结论

中航证券作为金信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条件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韩萌

保荐代表人:



张威然



杨嘉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孙捷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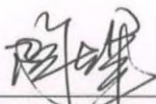
刘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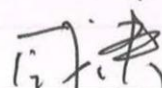
阳静

总经理:



陶志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戚侠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特此授权张威然、杨嘉伟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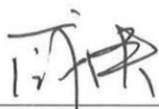


张威然



杨嘉伟

法定代表人：



戚侠

